

凤县人民政府文件

凤政发〔2022〕18号

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凤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凤县地震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2.1.1 指挥部组成
-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2.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 2.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3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3.1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
- 2.3.2 震区现场指挥部职责

2.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

2.5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3 分级管理

3.1 地震灾害级别划分

-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1.2 重大地震灾害
- 3.1.3 较大地震灾害

- 3.1.4 一般地震灾害
- 3.2 应急响应级别设定
- 3.3 地震应急分级负责应急准备
- 4 应急准备
 - 4.1 队伍建设准备
 - 4.2 物资装备准备
 - 4.3 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准备
 - 4.4 社会动员准备
 - 4.5 技术准备
 - 4.6 通信、电力与交通
 - 4.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5 预测、预防和临震应急
 - 5.1 地震预测
 - 5.2 灾害预防
 - 5.3 临震应急
- 6 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 6.1 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 6.2 应急结束
- 7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 7.1 应急启动
 - 7.2 应急处置
 - 7.3 应急结束
- 8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 8.1 应急启动

- 8.2 应急处置
- 8.3 应急结束
- 9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9.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9.2 平息地震谣言
 -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9.4 应对毗邻震灾
- 10 恢复重建
 - 10.1 善后处置
 - 10.2 调查评估
 - 10.3 恢复重建
- 11 其他事项

凤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有力、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县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对我县造成影响的邻省（市、区、县）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凤县地震应急预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地震应急与抗震救灾工作。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指 挥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武警宝鸡支队执勤六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教体局、县商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气象局、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大队、县信息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人行凤县支行、国网凤县供电公司、电信凤县分公司、移动凤县分公司、联通凤县分公司、人寿保险凤县支公司、人保财险凤县支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县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根据县地震局震情报告，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应急响应级别；指挥县级有关部门和重灾镇政府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地震抢险救援工作，同时派出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请求省市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并指挥驻凤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县消防救援大队、志愿者等人员迅速进行抢险救灾；组织和部署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通告；

执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详见附件1）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3.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县住建局（地震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工作副局长

2.3.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设综合联络组、抢险救灾组、受灾群众安置组、工程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通讯保障组、地震工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

（1）综合联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地震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承办指挥部会议；统一收集、汇总各种信息并负责传送；负责指挥部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组织指挥部新闻发布会，起草指挥部公告；负责和震区现场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部门应急机构联系；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抢险救灾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宝鸡支队执勤六大队、县民兵预备役、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负责协调、调配救援队伍赶赴震区抢救压埋人员和抗震救灾抢险工作。

(3) 受灾群众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商工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总工会、人寿保险凤县分公司、人保财险凤县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负责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疏导群众情绪；负责发放帐篷、衣被、方便食品、饮用水（奶）、药品等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负责旅游景点受灾群众搜寻、救助和安置；负责灾后理赔工作。

(4) 工程抢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利局、国网凤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西安铁路局宝鸡工务段、西安铁路局汉中工务段等单位参加。

负责县区道路、桥梁、供水、供气、供热、路灯设施抢修；负责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排查工作；对受损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修及安全性能检查，开通便捷通道，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协调铁路系统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负责大中型水库的监测监控，水利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协调国有企业（含矿山）抢险救灾；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含重点饮用水源地在内的环境监测；负责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配合做好宏观异常调查落实；负责处置震后火灾、易燃易爆等灾害事故。

(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市监局、医保局、

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负责设置医疗点、伤病员的医疗救助和重伤员的转移；组织全县医疗资源赶赴灾区参加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震区防疫工作。

（6）物资供应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商工局、卫健局、医保局等单位参加。

负责救灾物资的准备和储备，组织调拨帐篷、衣被等救灾物资，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必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奶）的应急储备，大型超市的重要商品储备供应，恢复正常营业，设置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食品、饮水、医药等物资；负责粮油储备、调运和市场供应。

（7）通信保障组：由县商工局牵头，电信凤县分公司、移动凤县分公司、联通凤县分公司、铁塔凤县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参加。

负责通讯工程设施的抢修、维护，负责抗震救灾通信用频需求，保障指挥部及灾区通讯畅通。

（8）地震工作组：由县地震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地震台网加密观测及资料报送工作，收集和调查宏观异常；向指挥部提供震情活动和趋势判定意见；配合省市地震局做好灾害损失评估、灾情调查、烈度评定、现场流动震情监测及资料汇总收集工作，解答群众有关地震知识的咨询。

（9）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局、商工局、地震局等部门参加。

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及时向市级以上媒体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做好县外媒体记者采访接待工作；负责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动态的报道；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平息和处理地震谣传事件，正确引导群众应对地震灾害。

（10）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武警宝鸡支队执勤六大队参加。

负责灾区的治安和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负责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重要档案存放地点、储备仓库、重要文物景点、看守所等重要部位的安全警戒。

2.4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地震发生在县城建成区，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指挥；地震发生在辖区镇境内，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设立震区现场指挥部。

2.4.1 震区现场指挥部组成：

指 挥：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一名副总指挥长担任。

副 指 挥：震区镇长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 员：县级有关部门应急机构负责人、震区镇负责人组成。

2.4.2 震区现场指挥部职责：及时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迅速设置医疗点和救灾物资供应点，提供急救医疗、食品、饮水等；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灾区内外特别是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交通等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优先保证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伤病员的救助；严密监控火灾、病毒、放射性污染、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扑灭已发火灾，制止病毒、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做好震情、灾情的正面报道，及时平息各种地震谣言；加强灾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配合省市地震部门开展现场震情监测、震灾调查和地震科学考察，做好震后地震活动趋势判断工作。

2.5 各镇抗震救灾工作职责

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在县指挥部的指挥下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配合驻地部队、武警、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人员迅速进行抢险救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卫生救助、卫生防疫、社会稳定等工作；在宣传部门领导下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执行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工作任务。

3. 分级管理

3.1 地震灾害级别划分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生产总值 3%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百人死亡，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 6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百人死亡，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2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 5 级以上、6 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十人死亡，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3.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人员受伤及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本县境内发生 4 级以上、5 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数人死亡，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2 应急响应级别设定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 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II 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V 级响应。

(2)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 地震应急分级负责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自救互救、抗震救灾工作。

(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

指挥部进行支援。

(3)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4. 监测、预测、预防与临震应急

4.1 地震监测

县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等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视震情形势加密观测次数，做好震情跟踪工作。

4.2 地震预测

县地震局根据国家、省、市地震局对地震形势和地震构造背景意见参与市地震局组织的震情会商，根据短临地震预测意见和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报县政府。

4.3 灾害预防

县地震局根据市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划划分方案加强震情跟踪，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县政府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地震活动趋势，组织

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震灾害监测、预报体系；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组织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6）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7）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4 临震应急

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程序发布临震预报后，县政府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县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通报震情变化；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政府发布避震防范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责成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5) 采取维护社会稳定措施;

(6) 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救援队伍等进入待命状态;

(7)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工作。

5. 特别重大及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5.1 应急启动

(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震后应急期;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人民政府迅速按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设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5.2 应急部署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3) 协调驻凤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

(4)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5)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6)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5.3 应急处置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灾情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及时收集和上报震情、灾情等信息,县地震局协助市地震局会同省地震局对地震灾情做出快速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和驻凤部队立即组织紧急救援队和驻凤官兵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救援工作。

(3)县交通局、西安铁路局宝鸡工务段、西安铁路局汉中工务段等单位迅速查明普通公路、铁路、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毁损、中断等情况,组织抢修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县公安局在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4)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商工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县财政局负责筹集下拨救灾资金;灾区人民政府迅速启动避难场所,设置医疗救援点和救灾物资发放点,提供急救医药、食物、饮水等。

(5)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灾区群众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防止疫情和传染病发生;指导县内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进

入灾区的食品、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遇难群众善后处置工作。

（6）县地震局负责震情监测，及时布设流动监测台站，强化地震监测，加大震情会商密度，适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提出防范建议，实时通报余震信息。

（7）县商工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国网凤县供电公司负责抢修被破坏电力杆线，及时恢复供电系统。

（8）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并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地震局、公安局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

5.4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6.1 应急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震后应急期；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人民政府迅速按

照各自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

（4）县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支援。

6.2 应急部署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协调驻凤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

（3）组织县级有关部门、有关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4）县地震局会同市地震局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快速了解、收集地震灾情；

（5）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灾情并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抢险救灾情况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6.3 应急处置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灾情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灾区镇人民政府及时收集和上报震情、灾情等信息，县地震局会同市地震局对地震灾情做出快速评估。

（2）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震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协调驻凤部队、武警宝鸡支队执勤六大队、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

（4）立即调派医疗救护、工程抢险、通信电力保障等救援队

伍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

（5）部署灾区饮用水和食品供给、伤员转移安置、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卫生防疫消杀、受灾群众社会救助和遇难群众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6）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灾区房屋建筑、地质灾害、水库、危险源进行排查，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宣传、文化旅游、地震等部门加强对新闻媒体、网络舆情引导和监控，防止地震谣言传播；

（8）公安部门增派警力维护县城、灾区治安秩序；

（9）县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测、震情会商、震情信息通报、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10）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6.4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7.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7.1 应急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地震局迅速将震情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2）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抗震救灾工作

建议，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震后应急期；

（3）县政府立即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领导凤县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县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赴灾区开展工作。

7.2 应急处置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灾情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总灾情并上报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和本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尽快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抽调人员奔赴灾区进行抗震救灾；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4）县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现场监测、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5）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

（6）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防止地震谣言传播。

7.3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本县境内发生小于 4.5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县地震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地震局上报震情，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市政府。

8.2 平息地震谣传

当本县内某地出现地震谣传时，县地震局及时上报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起因。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公安、应急管理、地震、宣传等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地震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等应急戒备工作，加强与市地震局沟通，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8.4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县毗邻省（市、县）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对我县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地震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并抄报市地震局，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9. 恢复重建

9.1 善后处置

县、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

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9.2 调查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的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县地震局组织地震现场工作队配合省、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9.3 恢复重建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10. 应急准备

10.1 队伍建设准备

驻凤部队、武警宝鸡支队执勤六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局等部门加强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救护与防疫救护队等行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培训、训练、演练和考核，提高队伍抢险救援能力。地震部门加强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提高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能力。县、镇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地震专业救援队伍、行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10.2 物资储备

县发改、财政、应急管理、卫健、商工等相关部门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省、市、县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形成各类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网络，按照实际需求增加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种类，增大物资装备储量，建成规模适度的县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急需物资。

10.3 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准备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立完善指挥部年度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各成员单位完善相关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沟通与协调机制，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确保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要互联互通。

10.4 社会动员准备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企事业、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提升社会救援能力。

10.5 通信、电力与交通

通信和文旅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应急管理、地震（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保障网络系统，利用应急指挥系统、地震会商网络系统、人防短波和无线电短波指挥系统获取震情、灾情信息，保障应急指挥。

发改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抗震救灾电力供应。

公安部门会同铁路、交通等部门加强紧急情况下的交通管理，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做好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10.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文旅、商工（科技）、应急管理、地震、教体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增强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教体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县特点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医院、社区、村委会、企事业等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地震应急演练。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的地震隐患排查、防治和应急演练。

11. 其他事项

(1)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或修订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备案。

(2) 本预案由县地震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
2. 凤县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3. 凤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及职责框图
5. 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框图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新闻工作方案，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有关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震情和救灾相关信息；开展防震减灾预警宣传工作，提高民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平息地震谣传。

2.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向驻凤部队和武警部队申请参与震区抢险救援。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及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及时处置震后火灾、易燃、易爆等灾害。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调配救援队伍赶赴震区抢救压埋人员和抗震救灾抢险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县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所有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5. 县住建局（地震局、人防办、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因地震造成道路、桥梁、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路灯、排水管线等公共场所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和抢

修，做好震损设施情况的收集汇总；做好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工程建筑震后的安全性能鉴定，指导震损基础设施、住宅等工程建筑加固和修复。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解答群众有关地震知识咨询。负责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及防空警报器的维护、管理工作，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随时做好防空防灾警报信号鸣放工作，保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出应急避震指令的正常实施。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公园和广场绿地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保洁，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因素，避免出现因安全及环境卫生问题造成的次生灾害。

6. 县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规划和储备；加强煤、电、气等应急物资的供应协调管理；做好粮食储备、调运和市场供应、市场动态监测，保障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稳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重建项目的规划编制和立项。

7.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在校学生进行紧急避险疏散，及时调整学校教学安排；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调指导学校等教育机构进行应急避险演练，做好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全县学校灾情排查、上报，指导灾区制定学校恢复重建方案。

8. 县商工局（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联系协调相关企业开展通讯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工业企业受灾情况的收集汇总，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协助县政府帮助工业企业妥善解决灾后职工生活安排，稳定职工情绪，维护企业稳定。通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撑，积极引导科研院所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和地震现场科学考察等工作。

9.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重要档案存放地点、储备仓库、重要文物景点、救灾物品集散地和公众聚集场所等重要部位、场所的安全警戒；启动应急通讯指挥系统，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的畅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疏导交通，必要时对部分道路和区域实行管制，保证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平息地震谣言事件。

10.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事件中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对因地震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并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各村和社区建设办公用房，为社区群众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

11. 县审计局：负责各种救灾款物发放、使用的审计。

12. 县财政局：负责地震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管理，争取

中省市灾情补助资金，配合做好各类援助救灾资金的统筹和使用管理工作。

13. 县人社局：负责震后职工就业帮扶、企业用工服务及抗震救灾期间的劳动保障工作。

1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的巡查和治理，收集地质灾害信息，及时上报灾情，制定防范措施；配合做好宏观异常的调查落实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15.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助职能部门做好防控工作，指导灾后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指导企业环保设施修复。

16. 县交通局：负责抢修普通公路震损设施；收集汇总普通公路、桥梁等设施灾损、中断等情况；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保障。

17. 县水利局：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淤地坝)、主要江河重要堤防、闸坝设施安全；负责灾区县属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指导灾区处理险情。

18.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部分生活必需品（猪肉、蔬菜等）的市场供应；做好大型超市的重要商品储备供应和安全检查，及时恢复正常营业，保障市场商品供应。负责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市场信息上报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

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19. 县文旅局：指导进行旅游景点旅游人员救助、搜寻、疏散、安置，旅游景点受灾、旅游人员伤亡统计上报；负责及时修复损毁的广电设施，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抗震救灾的决策部署及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公告、新闻消息的播发。负责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受灾情况统计上报，指导制定文物修复计划。

20. 县卫健局：负责编制各医疗机构住院患者的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开通绿色生命通道，积极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保证所有医院（卫生院）地震发生后正常的接收医疗救治，必要时紧急搭建应急临时医院；派出医疗组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加强疫情监控、做好疫情防控等防疫消杀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市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组织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自身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工作，落实卫生系统地震应急工作措施。

21. 县医保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急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做好急需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监控，确保抗震救灾期间医药价格平稳；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请示省市统筹协调调拨救灾药品；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22. 县统计局：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所需的各种数据统计资料。

2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少数民族震后和临震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恢复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少数民族聚居

地受灾、伤亡、损失统计上报，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和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避防，引导宗教团体参与社会救助活动，承办相应事宜。

24.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人民群众震前、震后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承办地震应急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25. 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市民中心人员疏散、紧急避险，损毁物清理、检修、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

26. 县团委：负责招募、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献血、募捐款物，积极参加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7.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预警宣传，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配合做好宏观异常的调查落实。

28. 县总工会：负责帮助灾区困难职工改善民生，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疏导职工群众情绪。

29. 人行凤县支行：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辖区金融稳定；为恢复生产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30. 国网凤县供电公司：负责抗震救灾指挥系统的电力保障，组织尽快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及时排查重点部位隐患，检查汇总全县电力设施受灾情况。

31. 西铁凤县工务段：负责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保证铁路运力；收集、汇总、上报铁路系统灾情，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抢险和损毁设施的修复，协调铁路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

32. 电信凤县分公司、移动凤县分公司、联通凤县分公司：

负责各级响应情况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内外通讯联络，各建立一套现代应急通讯系统，解决震后线路中断、通讯阻塞、系统瘫痪问题，必要时请求省通讯管理局调动移动通讯设备，架设临时通讯线路；及时修复损毁的通讯设备，尽快恢复震区通讯，保证通讯畅通；制定通讯保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负责通讯铁塔和通讯机房配套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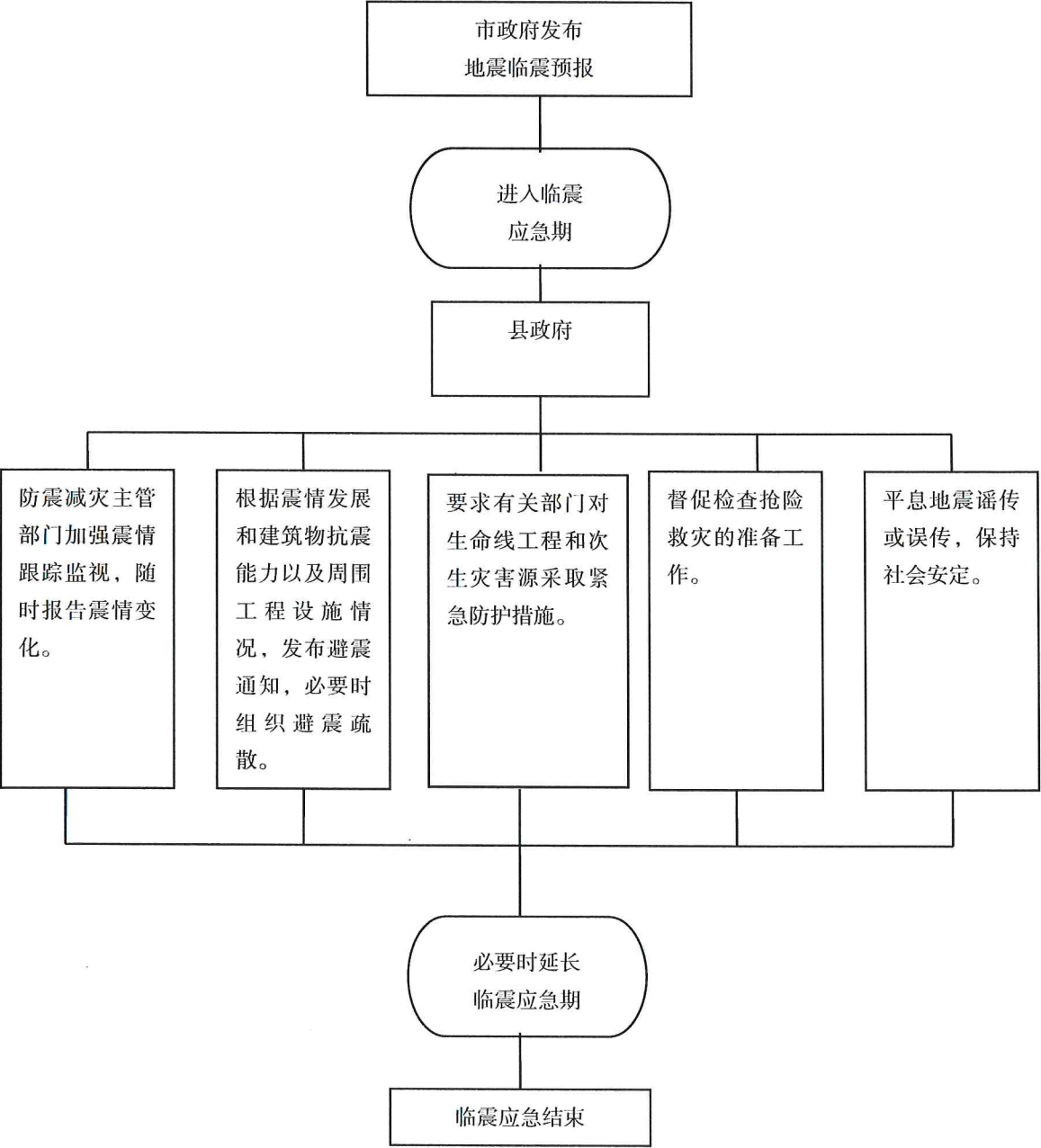
33. 各保险公司：负责投保户的灾损评估，做好及时赔偿工作。

34. 县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各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灾情上报及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并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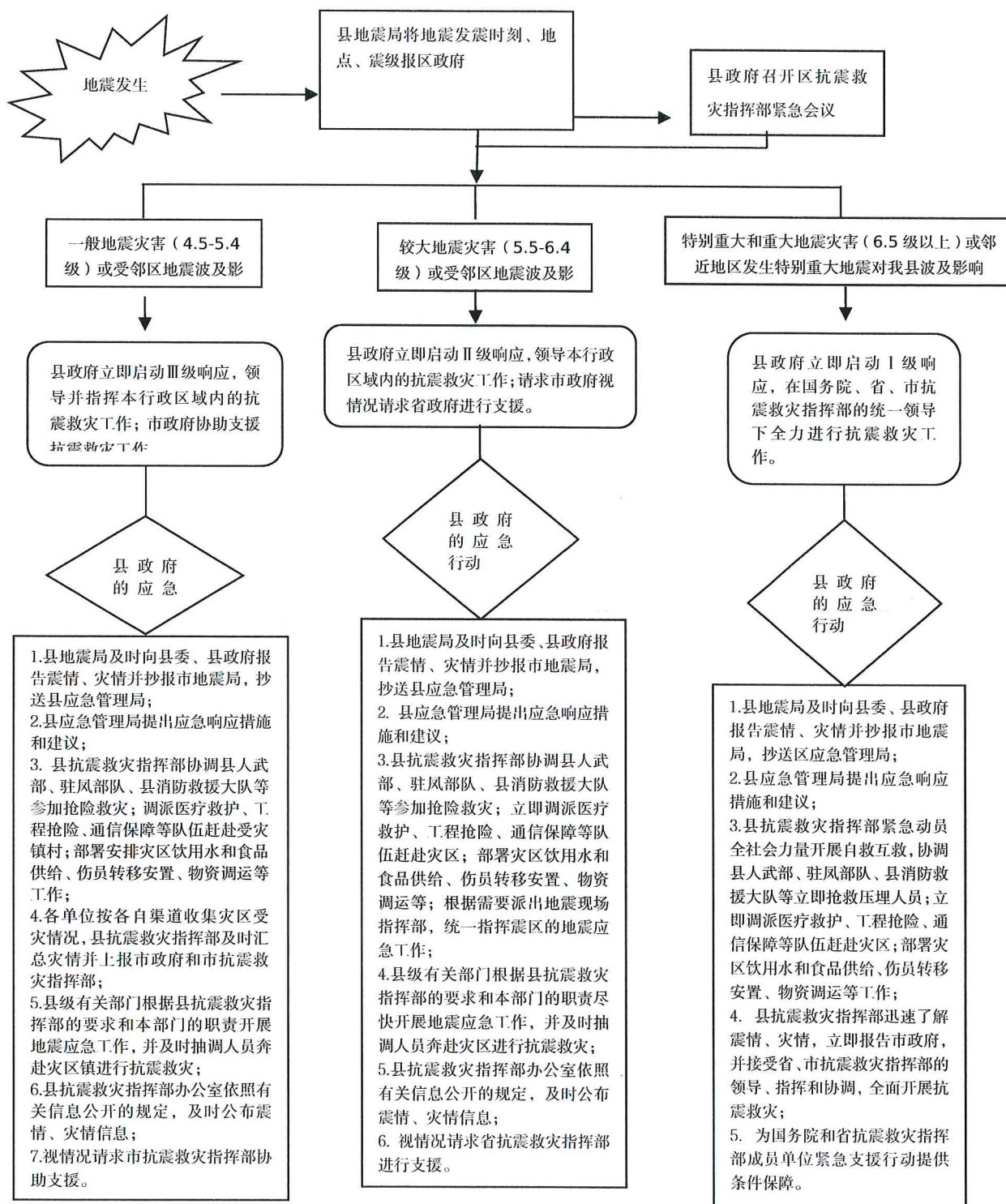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凤县临震应急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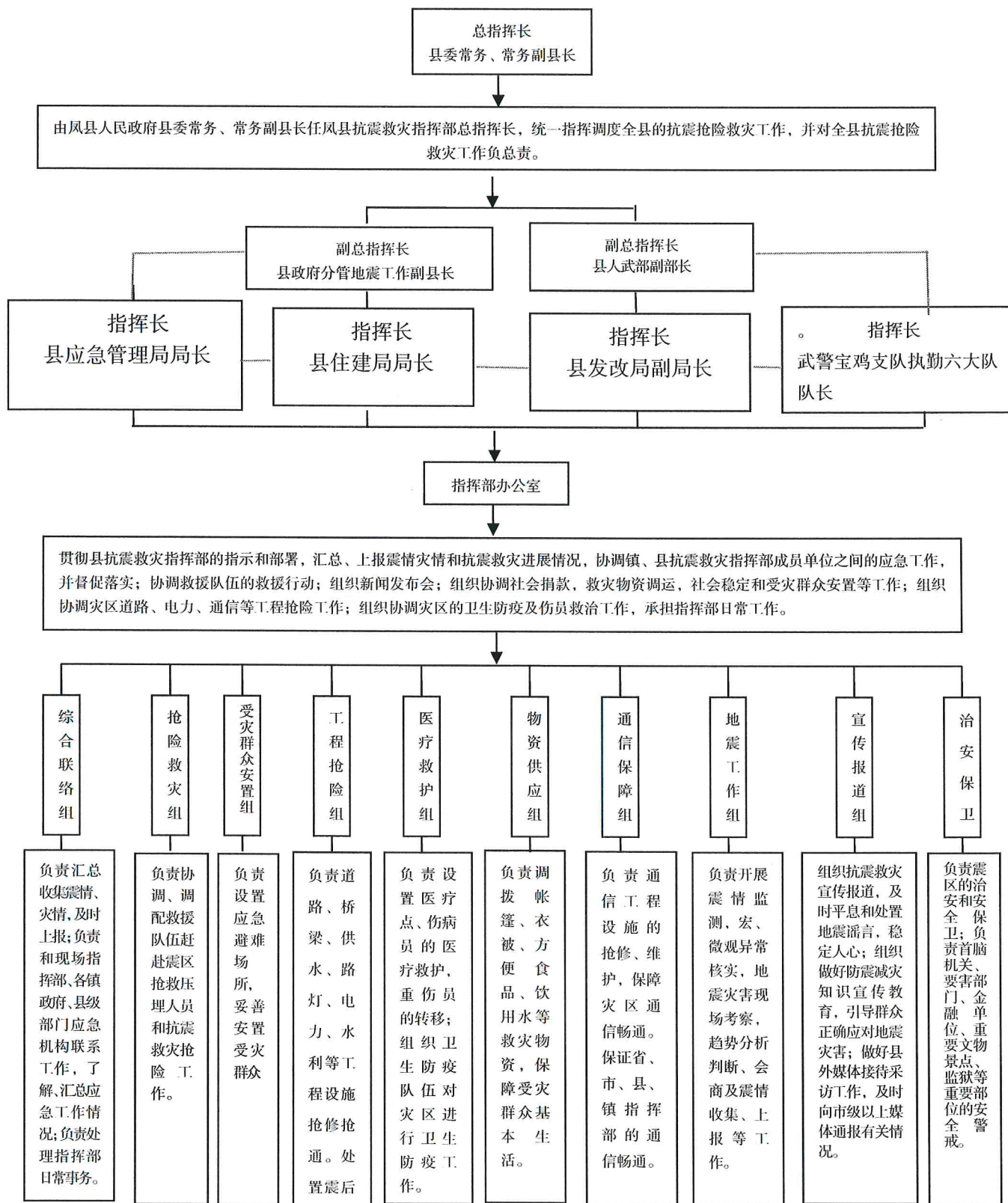
附件 3

凤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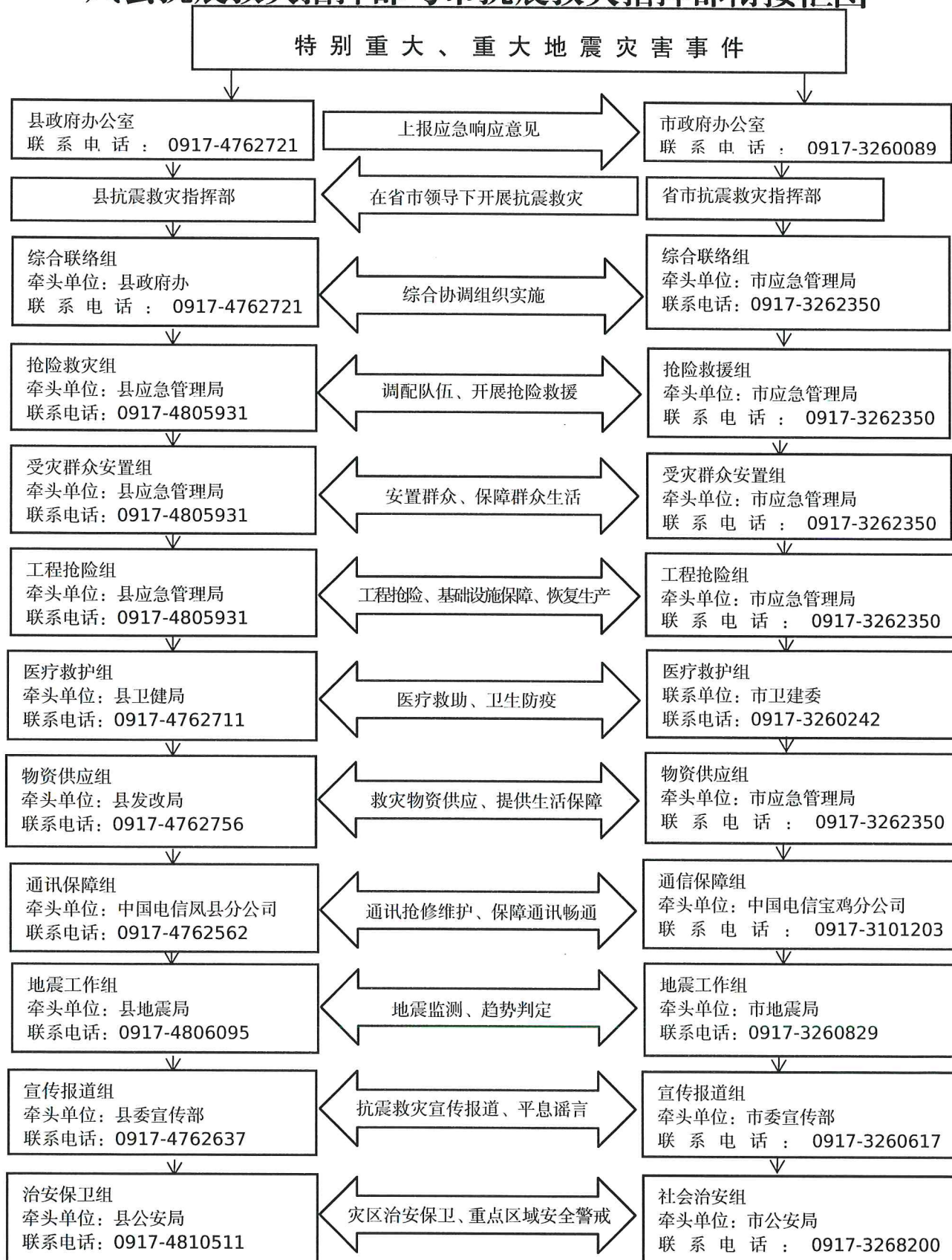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组织体系及职责框图



附件 5

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框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